

臺北市政府 98.02.27. 府訴字第 0987002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79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號○○樓之○○建築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9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進行室內裝修行為，遂以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再以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19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792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64 年 8 月 20 日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十）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諳建築法，並不是故意不辦理。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52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194100 號函之送達地址為公開營業場所，訴願人及家人並未在此工作或居住。

三、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者，即得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築物依內政部前開規定，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進行室內裝修行為，此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本市建築管理處室內裝修案件通報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進行室內裝修行為，分別以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52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19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補辦手續，嗣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乃處以罰鍰，並限期辦理。而原處分機關就上開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945200 號函係於 97 年 6 月 13 日寄存送達於系爭建物地籍資料所載訴願人地址（本市中正區愛國東路○○號○○樓），另 97 年 8 月 11 日函係於 97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配偶之營業處所○○牙醫診所（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號○○

樓），並由大樓管理員代收；此有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雖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惟適用該條項規定者，係以於應送達處所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為要件。則

97 年 8 月 11 日函送達地址係訴願人配偶之營業處所○○牙醫診所而非訴願人（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尚難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以上開 97 年 8 月 11 日函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 97 年 8 月 14 日送達，並以訴願人逾期未辦理為由而處分訴願人，難謂妥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